

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11樓

承辦人：劉俊谷

電話：02-89956666轉8141

電子信箱：leo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2字第1060018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前文有誤，請作廢

主旨：有關建議公共工程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用」應以量化方式編列預算，而非僅「一式計價」一案，與本署相關部分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交下貴公會106年10月6日臺區營(106)銘業字第02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」，勞動部前於106年7月28日提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開附表修正意見，已建議增加可量化部分之項目及內容，至不可量化部分建議由工程費用百分比修正為依工期、規模及性質編列，以符合實際需求。
- 三、另本署每年度辦理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查核相關訓練，已將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定列為課程內容，以加強宣導安全衛生管理費用內容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電  
交  
11  
換  
20  
14  
20  
文  
章

